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6)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當中包括以下事項：

- (i) 每二十五(2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 0.25 港元的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
- (ii) 股本削減：(a)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及(b)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 0.24 港元為限），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 0.25 港元削減至 0.01 港元；
- (iii)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 0.25 港元的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二十五(25)股每股 0.01 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 (iv) 削減股份溢價賬，即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貸記入帳的全額削減；及
- (v) 將股本削減及削減股份溢價賬所產生的進賬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以使董事可按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准許之任何方式使用有關盈餘，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於股本重組生效之日前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餘額。

一般事項

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當中包括以下事項：

- (i) 每二十五(2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 0.25 港元的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
- (ii) 股本削減：(a)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及(b)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 0.24 港元為限），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 0.25 港元削減至 0.01 港元；
- (iii)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 0.25 港元的未發行合併分拆為二十五(25)股每股 0.01 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 (iv) 削減股份溢價賬，即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貸記入帳的全額削減。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貸方餘額約為 7,280,105,000 港元；及
- (v) 將股本削減及削減股份溢價賬所產生的進賬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以使董事可按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准許之任何方式使用有關盈餘，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於股本重組生效之日前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餘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10,0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現有股份及 23,695,220,585 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已發行現有股份。

假設於股本重組生效前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本公司將有 947,808,823 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及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約 227,474,117 港元，而股本削減及削減股份溢價賬所產生的進賬將計入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戶。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在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許可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戶的進賬額可用於抵銷部分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虧損餘額約 8,155,215,000 港元。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 10,0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10,0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有 23,695,220,585 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將有 947,808,823 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除有關股本重組產生的相關開支外，實施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產生影響，更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利益。董事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各項完成後，方可實施：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及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公司法進行股本重組，包括按照公司法在百慕達刊發有關股本削減之通知及董事信納於股本重組生效之日或於股本重組後，並無合理理由說明本公司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預期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經調整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經調整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就經調整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所有必要安排。

概無本公司現有股份或任何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可轉換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進行股本重組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64 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 0.01 港元或 9,995.00 港元的極端水平，發行人或須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該指引」），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大於 2,000 港元。鑒於近期市場波動及過往六個月股份按低於 0.10 港元的價格買賣及每手股份按低於 2,000 港元的價格買賣（根據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買賣規定。股份合併將減少現有已發行股份的總數。因此，預期股份合併將令股份的交易價格相應上調。

鑒於最近市場波動及股份按低於 0.10 港元的價格買賣，本公司無法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因此，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進行集資活動帶來更大靈活性及於機會來臨時迅速作出應對。鑒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整體經濟面臨的挑戰及不確定性，以及潛在的商業及投資機會，本公司正積極探索股本集資的機會以改善其財務狀況。

此外，本公司不得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任何新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但於實施股本削減前，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為每股合併股份 0.25 港元。股本削減將使經調整股份的面值維持於較低水平，即每股經調整股份 0.01 港元，使日後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定價更具靈活性。此外，董事可按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准許之任何方式應用有關盈餘，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餘額。

與此同時，本集團一直從不同層面以各種方式積極檢討，以充實通過企業可持續發展及優化創造價值的發展戰略。預期股份合併將令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價格相應上調，董事會認為，這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並優化股東基礎，因為股份合併將使合併股份投資對更廣泛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更具吸引力。

董事會了解本公司目前流動性困難，並一直積極嘗試通過各種方式解決或改善情況。誠如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之公告，本公司已與一名投資者就建議認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董事會擬通過配售或認購的方式發行新股予投資者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惟須就發行條款進行進一步磋商。然而，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落實任何具體計劃及本公司並無就任何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倘本公司發現任何合適的集資機會並就此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除股本重組外，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採取任何可能影響股份買賣的企業行動，包括股份合併、股份分拆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數目，致使與股本重組有相反效果。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根據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每手買賣單位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為每手 10,000 股經調整股份，與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

其他安排

經調整股份之零碎權利

零碎經調整股份（如有）將不予考慮且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所有有關零碎經調整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而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經調整股份將僅會就一名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碎股交易之安排

為促進經調整股份的碎股（如有）交易，本公司將委任一家證券公司為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向該等有意購入經調整股份碎股以湊整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經調整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列於本公司通函內。

經調整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經調整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現時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生效，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及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提交彼等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黃色），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將就經調整股份而發行之每張股票或就交回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以發行或註銷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繳付 2.50 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後，將僅以經調整股份進行買賣。現有股份之黃色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作為所有權文件而維持有效及生效。

預期時間表

有關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於下文載列。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故僅作指示之用。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適時於個別公告中刊發。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項	時間及日期
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通告之預期寄發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星期三） 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計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
以下事項須待實施本公告所載股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事項	時間及日期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檯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經合併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以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以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經調整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終止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以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經調整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經調整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已採納的細則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註銷任何自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告「建議股份重組」一節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分拆及削減股份溢價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6）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建議認購事項」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國有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認購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之公告所載，不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25%
「削減股份溢價賬」	指	建議全額削減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貸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將予提呈批准之股本重組的特別決議案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五(2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分拆」	指	建議分拆每股 0.25 港元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為 25 股每股 0.01 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按文義所規定）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率

承董事會命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白雪飛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白雪飛先生（主席）及羅嘉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偉興先生、馬恒幹先生及曹漢璽先生組成。